

# 经济法原论

邱本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0.1

88

7/22.2/0.1

# 经济法原论<sup>81</sup>

邱 本 著



A0967083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原理/邱本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11  
ISBN 7-04-010031-2

I. 经... II. 邱...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9586 号

经济法原理  
邱本 著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8.125	印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0 000	定 价	8.6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的基礎。它是人们对经济法现象的高度抽象，是经济法学理论的结晶。它来源于经济法的实践，又指导着经济法的发展。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对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而目前，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却非常薄弱。所以，邱本所著《经济法原论》的出版，是很有意义的。

经济法基础理论涉及的面很广，但关键是解决经济法的基本问题，诸如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体系是如何构成的；经济法具有何种本质；经济法有何功能与作用；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权力）、义务（责任），等等。邱本所著的《经济法原论》较好地回答了上述问题，因而是一本系统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之作。邱本长期从事经济法学的教学工作，他了解学生和读者在想什么、有那些问题，因而《经济法原论》的论述与研究是有的放矢的。该著作大量引用了经济学家关于市场和宏观经济管理的观点、学说，体现了法学与经济学的有机结合，表现了作者在经济学上的功底。其对上述诸问题的研究中，也渗透着作者关于经济法的真知灼见。

《经济法原论》资料翔实，观点明确，论述清晰，逻辑严密，是一本难得的经济法理论佳作。

是为序。

王保树

2000年7月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	1
第二章 经济法学说 .....	10
第三章 经济法基础 .....	49
第四章 经济法基本原则 .....	63
第五章 经济法宗旨 .....	78
第六章 经济法特征 .....	91
第七章 经济法体系 .....	114
第八章 经济法主体 .....	131
第九章 经济法权利 (力) .....	151
第十章 经济法责任 .....	178
第十一章 经济法立法 .....	199
第十二章 经济法实施 .....	229
后 记 .....	248

#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 一

我们的经济法原论是基于经济法研究现状开始的。那么，经济学的研究现状怎样呢？

一是比较浅陋。人们对经济法研究不够，近乎处女地的经济法还没得到足够的辛勤汗水的浇灌耕耘，经济法未能结出成熟的果实；理性欠缺，经济法似乎为理性所冷漠，缺乏理性之光的普照，没有得到理性应有的审视，在经济法中谬误和缺陷比比皆是，理性是科学的基本规定性，经济法尚不完全具备这种属性；认识不深，没有深入到经济法的本质层面，没有揭示出经济法的内在规定性，浅尝辄止、语焉不详在经济法中随处可见，理论只有彻底才能说服人，才是真正的理论，经济法还缺乏理论感；思想贫乏，没有上升到思想的高度，不能给人以思想，不能启迪人思想，思想是认识的精华，思想是最高的学问，经济法思想贫乏，还难以成之为学。

二是相当混乱。人们对经济法见仁见智，莫衷一是，学说林立，观点纷争，局面相当混乱，以至于人们说：读一本经济法书，知道经济法是什么，读两本经济法书，就有点困惑，读三本经济法书，就头脑混乱，不知道经济法是什么。这种混乱的局面，不是百家争鸣，学术繁荣，而是对经济法认识的片面、偏执、模糊和混沌。科学允许百家争鸣，但科学不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真理需要争议讨论，但真理不是争论不休。作为一门

学科、一门在世界上有了上百年在中国有了数十年发展历史的学科来说，没有一致的承诺、共同的信守、基本的共识、统一的话语，是不应该的。特别是对于经济法来说，这种混乱不堪与法律要求的统一性相去甚远。

三是难以实用。经济法的一些常识性教条，脱离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社会现实，既没有解释力，也没有实践力，难以指导立法，难以规制应当由它调整的社会关系，难以解决具体的经济案件。如果说哲学作为一种形而上学，自有其独特的实用方式，是一种无用之用，人们不应用功利世俗的态度去要求哲学之实用，允许哲学在彼岸世界遐想的话，那么，对于经济法这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来说，千条万条实用是第一条，不允许经济法是一门无用之学。经济法如果不能实用，不是一套能够切合社会现实有效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则，是难以立足的。

面对经济法研究的现状，令人忧虑不安。

## 二

加强经济法原理的研究意义重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则，但规则总是有限的、相对固定的，而社会关系是丰富繁多的、变动不居的，所以，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只能用有限的固定的规则去调整丰富繁多的变动不居的社会关系，这就难免出现法律调整的漏洞、空白、刻板、不适。这正如荀子所说的：“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者，虽博，临事必乱。”<sup>①</sup>为了弥补法律调整的漏洞、空白，消解法律调整的刻板、不适，法律在规定规则的同时还必须“知法之义”即确定原则，这个原则就是法律的原理、理念，法律实质上是规则与原则、规则与原理、规则与理念的内在统一，缺一不可，这正是荀子所谓

---

<sup>①</sup> 《荀子·君道》。

的：“人无法则怅怅然，有法而无志则渠渠然，依乎法而又深其类，然后温温然。”<sup>①</sup> 这里所谓的“志”和“类”实质上就是法的原则、原理、理念，是“法上法”、“万能法”、“补充法”，它们弥补了规则的局限性，消解了规则的僵硬性，使规则超越有限性扬弃僵硬性，从而更有效地调整丰富繁多变动不居的社会关系。可见，原理对于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要深切地体会并掌握运用法的原理，必须加强对法的基础理论研究。作为法律的经济法更应如此，因为经济法的规则更为有限，更为固定，经济法所调整的那种社会关系，更是丰富繁多变动不居的，有限的固定的经济法规则与它所调整的丰富繁多变动不居的社会关系存有更多的漏洞、空白、刻板、不适，经济法规则更难调整其社会关系，所以，经济法的性质决定了经济法更倚重经济法的原理，这也就说明了经济法原理的研究甚为重要。

经济法尽管有了数十年的历史，但目前仍然处于自我巩固、自我完善时期，处于打基础的阶段。经济法原理研究就是为发展经济法打好基础，让经济法立于不败之地，不至于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无根之学。

前已论及，经济法的现实是不如人意的，要改变这种局面，必须加强经济法原理研究。只有加强经济法原理研究，才能使经济法走向成熟，富有理性，增强理论感。只有加强经济法原理研究，才能结束混乱，取得共识。如果把经济法比作一棵大树的话，那么，人们对经济法的纷争不已，莫衷一是，其实只是从这棵树向上看，看到的当然是各不相同的枝节，如果从这棵树向下看，看到这棵树的主干，那么差别就不会那么大，会感到“本是同根生”，从而自然不愿“相煎何太急”。经济法原理研究，就是抓住经济法的主干，把握经济法的根本，统一经济法的认识。只有加强经济法原理研究，才能发挥经济法的实用性，因为只有

---

<sup>①</sup> 《荀子·王制》。



在基础理论上说得清道得明的东西，人们才能运用得了，运用得好。法律是一种强制性的行为规则，直接关涉人的权利、自由、安全，对它的运用必须有十分清晰明确的认识，对法的基本原理说不清道不明，就贸然去运用它，后果是不堪设想的。特别是对于经济法来说，它是国家权力保证贯彻的国家意志的体现，它对人的权利、自由、安全构成更大的威胁，运用它要有清晰明确的认识，要明确地划定国家权力的作用范围和方式。在对经济法说不清道不明的情况下就贸然去运用它，追求它的实用价值，实在是太危险了。经济法原论就是为了对经济法原理说清道明。

### 三

经济法原论研究的是经济法领域基础性、根本性的问题。

法是历史的产物。经济法的产生有其历史背景、社会基础、历史契机，经济法原论首先应该研究这些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助于科学地认识经济法，这正如列宁在《论国家》中所说的：“要非常科学地分析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在社会科学问题上有一个最可靠的方法，它是真正养成正确分析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致淹没在一大堆细节或大量争执意见之中所必需的，对于用科学眼光分析这个问题来说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sup>①</sup>

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即某种由其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经济法要想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即社会现实中客观存在某种特定的社会关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页。

系要求由经济法调整。这是经济法原论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可以说是关系经济法“生死存亡”的问题，也是决定经济法其他一切的问题。

思想是在借鉴和继承中发展的。经济法在世界上有上百年的历史，在中国也有数十年的历史。在这段时间里，人们提出了种种经济法学说，这些学说凝结着在特定历史时期人们对经济法的有代表性的思想认识，标志着在特定历史时期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水平。这些学说对经济法的发展起过奠基作用，功不可没。尽管在今天看来它们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也并非完全成为陈迹，里面还有合理的内核可供后人借鉴。后人可以超过它们，但不应绕过它们。经济法原论应介评总结经济法学说，推陈出新，鉴往知来。

法是规则与原则的内在统一，法的原则是法的精神实质和实践纲领，是法的极其重要的内容。经济法规则较为有限，规定相当抽象，内容比较空灵，经济法的这种性质决定了经济法原则在经济法中占有相当的地位，经济法原论应当研究经济法原则，阐明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把握经济法的实践纲领。

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然有其自身的特征，以使自己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应有其自身的特征，这种特征是什么？它能否使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例如与经济法密切相关的民法、行政法）区别开来？经济法原论应揭示出经济法的特征。

法律从根本上说是一套社会调整方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应当有其独特的调整方法。这种独特的调整方法是什么？有何独特之处？经济法原论应探讨这个问题。

一个法律部门由一套规则构成，但这些规则不是杂乱堆积的，而是有其内在的逻辑构成，是一个有机体，形成一种法律体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由哪些规则构成？怎样构成？体系如何？这就要求研究经济法体系。

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具结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学研究最核心的内容。经济法对特定社会关系的调整具结为经济法关系，其内容包括经济法主体、经济法权利（力）义务和经济法责任。如何确定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有哪些？如何界定经济法权利（力）义务？经济法权利（力）义务有哪些？如何认定经济法责任？经济法责任有哪些？这些是经济法原论的重要内容。

法律是立法的结果，立法是法律的前提，立法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经济法是经济法立法的结果，经济法决定于经济法立法，经济法立法有何意义？经济法立法的对象是什么？有何特点？经济法立法权限如何划分？应有哪些程序和运用怎样的技术？经济法原论应研究经济法立法。

法律是一种实践规则，必须实施，法律的实施是法律的终极目的，法律实施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经济法当然也要实施。经济法实施有何意义？具有哪些特点？怎样实施？经济法实施存在哪些障碍以及怎样排除？经济法原论应当研究经济法实施。

## 四

经济法本质上是市场经济之法，市场经济是经济法的基础和根源，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表述和提升。因此，研究经济法就要研究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这是法律与经济的关系在经济法中的具体化。市场经济是经济法的立足点，只有坚定地立足于市场经济，经济法才能正确定位。许多经济法观点之所以不妥和错误，从根本上说就是立足点不对，如立足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是经济法的规制对象，只有深入地剖析市场经济，才能把握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进而经济法才能作出正确的规制。经济法如何规制从根本上决定于对市场经济的认识和把握程度，经济法的规制不妥或失误往往就是由于对市场经济认识和把握不准。市场经济是经济法必须反复研读的一本大书。

经济法夹在民法和行政法之间，因此，正确处理经济法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就显得十分重要。

经济法产生于民法之后，以民法为参照，是对民法的补充，民法与经济法相依而存。只有对民法的规定性有根本的把握，对民法的局限性有清楚的认识，才能理解经济法，因为经济法开始于民法存在局限性的地方，是对民法局限性的克服。以民法为师，向民法学习，这是经济法对民法应有的态度。对于民法来说，不应以老大自居，藐视经济法，而应象长辈对晚辈、先进对后学那样，真诚关切、善意批评、有效建议、积极奖掖经济法，与经济法携手并进。经济法与政府干预紧紧相连，与行政权力密切相关，而政府干预、行政权力是行政法规制的核心，这就决定了经济法与行政法必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经济法与行政法内容交叉，互相交融，因此，对经济法来说，与行政法同行，与行政法合作，借鉴行政法是经济法所应有的态度。对行政法来说，不应有“霸气”，应肯认经济法有一席之地，这是法律体系发展的必然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是一个从国家本位政府干预一切到个体本位私人自治为主的历史，与这一历史发展相适应，法律体系的发展经历了以行政法为主、行政法体系包罗万象到行政法体系逐步分化、各种法律日益从行政法体系中独立出来的历史，经济法就是从行政法体系中分化出来并独立于行政法的一个法律部门。民法、行政法和经济法是拉动市场经济向前发展的“三驾马车”。

## 五

经济法是一门非常年轻的学科，是学苑中的一棵幼苗，这棵幼苗还十分娇嫩和脆弱，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和不足，但正像幼苗需要特别宽厚的培育扶植一样，经济法也需要人们特别宽厚的培育扶植。对经济法的缺陷和不足，我们当然要正视，但同时也应

当认识到，世界上没有什么事物是天生成熟的，都有一个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必然历史进程。因此，对经济法来说，需要的不是嫌弃拒斥而是理解宽宏，需要的不是恶意的、破坏性的打击指责而是善意的、建设性的批评指正，需要的不是对抗封锁而是对话交流。经济法如同其他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成熟一样，需要人们的理解、热诚、扶持、智慧和汗水。

经济法研究新要求新、求深、求真精神。

学科的生命在于求新，学科的发展贵在创新，只有不断创新才能使学科充满活力，也只有创新才是最高的学术研究、真正的学术研究。经济法领域急需开垦，可是目前的经济法研究陈陈相因，这与处于发展中的经济法来说是不相适应的。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法的发展尤其需要开拓精神、创新意识，需要从新的立场以新的资料用新的方法提出新的思想，只有这样才能使经济法打开新的局面、进入新的境界。

求新固然重要，但求新如果不想成为昙花一现的思想火花、稍纵即逝的学术流星或是别出心裁的标新立异，那就要走向深刻深化。因为只有求深才能真正求新，深刻的思想才能万古常新，深入的认识才能根深蒂固。事物的本质总是内在的深人的，只有思想深刻认识深化才能触及它认识它，如果现象形态和事物的实质是合而为一的，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思想深刻认识深化也是学科成熟的外在标志和内在要求。目前的经济法研究比较肤浅，尽管时有新的观点新的思想出现，但经不起理性批判，经不住实践检验，经济法研究必须求深，深刻思考，深化认识，深入本质，把握真谛，让经济法摆脱目前的肤浅状态。

当然求深不是故弄玄虚，而是为了求真，真理是事物的内在规律，不求深难以求真。求真是学科的本性，探求真理、发现真理是学科的使命。目前经济法学派林立、观点纷争，但并不都是真理，还有谬误，或者真伪混杂，这就有一个鉴别真伪、去伪存真的问题，经济法需要求真精神。只有坚持求真精神，才能大胆

怀疑、批判现存的经济法观点，小心提出、论证新颖的经济法观点，求真才能求新，才能发现真理。真理就是在怀疑批判中、在革故鼎新中孕育和发现的，只有怀抱求真精神，才能正确地对待错误，勇敢地修正错误，真诚地接受真理。

## 六

考察学科的发展历史不难看出，学科的发展总是同一批批伟大的心灵、杰出的头脑、思想的巨人连在一起，是他们推动着学科不断地向前发展。人存学兴，学科的发展需要“江山代有人才出”，依靠代代学术薪火相传。目前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人才奇缺，几乎断层，面临着重大危机。经济法的发展需要大批有志之士、有识之士，需要代代努力，经济法通向成熟完善的道路需要他们去铺就，那些对经济法的发展作出过里程碑式的贡献的人，他们的名字将同经济法连在一起，为人们所铭记。

本书诚愿甘当经济法通向发展成熟完善道路的铺路石子。

## 第二章 经济法学说

### 一、国外经济法学说

“经济法”一词是舶来品。据史料所载，“经济法”一词最早是于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勾画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中的第二部分标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从所含条文的内容来看，他所谓的“分配法或经济法”，是指在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中，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sup>①</sup>在这里，“经济法”一词还不是一个科学的概念，但对经济法的内涵似有一点冥会暗通。

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了《公有法典》，其中的第三章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虽然德萨米所谓的“经济法”包括各种经济法律制度，但他把“分配法或经济法”看作是“公有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似乎洞见了真正经济法的某些意蕴。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应当说，他已经把握到了“经济法”的一些本质属性。

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

---

<sup>①</sup> 摩莱里：《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08页。

法”一词，以表示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肇端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法规，有的还直接冠以“经济法”的名称，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等。这些法律法规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法规，它们既不同于民法，也有别于行政法，于是学者们把它们名之为“经济法”。自此，“经济法”这一概念首先在德国流行起来，继而在世界各国传播开来，并提出过种种经济法学说。

### （一）德国的经济法学说<sup>①</sup>

德国是经济法的发源地，在那里，曾出现过各种不同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集成说

代表人物是努兹巴姆（Nussbaum），他认为，“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

#### 2. 对象说

主张经济法具有其特有的调整对象，是独立的法律分支。其代表学说有下列两种：一是哥尔德斯密特（Goldschmidt）所倡导的学说，他认为经济法是“组织经济固有之法”。他所谓的“组织经济”，是指“以改进生产为目的而规制的交易经济和共同经济”。一是卡斯凯尔（Kaskel）的学说，他认为经济法是“有关经济性企业者的企业管理立法”。卡斯凯尔这一学说，由豪斯曼（Hausmann）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他认为“经济法是企业家法”。

#### 3. 世界观说

---

<sup>①</sup> 参见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一编，第一章。



代表人物是赫德曼 (Hedemann)，他认为，“以具有现代法为特征，并渗透于现代法的经济精神为基调的法为经济法”。现代以“经济性”为时代的基调，以这种“经济性”为特征的法则为经济法。

#### 4. 方法论说

代表人物之一的伦布 (Rumpf)，把对法律领域中经济部分所作的法学的全面探讨，理解为经济法研究。另一代表人物卡伊拉 (Geiler)，认为“经济法无非是在有关经济生活的法律领域中，适用法学研究的社会学方法而已”。此外，威斯赫夫 (Westhoff) 主张，一切有关经济的法律都是经济法。

#### 5. 机能说

代表人物之一的贝姆 (Bohm) 主张，作为经济法的中心概念，必须考虑到在国家统制经济和特定经济政策意义上的经济秩序以及有关的经济制度。另一代表人物赫梅尔勒 (Heamerle) 认为，以国家统制经济特有的法律为经济法。此外，林克 (Rinck) 也主张把经济法定义为统制、促进和限制营业活动的法律以及国家性决定的组织的法律。

### (二) 日本的经济法学说<sup>①</sup>

日本的经济法学说受德国经济法学说影响较大，但这并不等于说日本经济法学说是德国经济法学说的翻版，事实上，日本经济法研究推陈出新，也提出过多种经济法学说。

#### 1. 金泽说

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的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经济法主要是用社会调节的方式（即“国家之手”）解决经济循环中所产生的而市民法自动调节所克服不了的矛盾和困难的法。金泽说有几点重要意义：一是认识到了经济法是适应经济的社会

---

<sup>①</sup> 参见丹宗昭信等：《现代经济法入门》，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一章。